

釋支領薪資之「公司股東」屬勞工安全衛生法「勞工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8.07.16. 台內勞字第291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7月16日

實際從事工作及生產管理之「公司股東」，既每月支領薪資，應屬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「勞工」。